附件1

常德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中《湖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要求和内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精神成为我们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操作指南，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二是**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三是**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的广大公职人员做到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四是**提高社会公众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精神的知晓度，真正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支持安全的安全监管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各部门和单位通过集中观看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观看学习电视专题片，实现学习全员化、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神要义，准确把握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各级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在本级电视媒体重要时段播出专题片公开版。（市安委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照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和研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研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照分工负责）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全覆盖。（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安委办会同宣传部门组建由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组成的专题宣讲团，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市安委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党组）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市安委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各级主流媒体在报纸、网络、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版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地各部门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月”“法制宣传周”“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打造一批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政务服务中心、主题村部。（市安委办牵头，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建设企业安全文化长廊，召开安全文化主题班组会、“开学第一课”，组织演讲、征文、知识竞赛，利用“村村响”应急广播及组织安全文化小分队、志愿者，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市安委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定期汇编制作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警示教育。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坚守安全生产底线，采取切实管用的安全监管措施，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安委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成员单位改进作风，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警示通报、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制度。（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安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和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班前会”、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地方标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以及“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彻底整治安全生产顽瘴痼疾，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要特别重视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继续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常德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任务的落实落细。（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从人才待遇、录用条件、在职学历教育等方面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等“四项制度”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应急管理部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大培训总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分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轮训，通过公务员聘用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上旬）。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举措，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中旬至12月）。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各级安委会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区县人民市政府、管理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三年行动工作总结形成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在每年的12月20日前报市安委办，报送邮箱cdsawb7703283@163.com。**各行业部门要负责收集本行业领域中央、省驻常企业和市属重点企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安委办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和考核 “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杜绝较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大力宣传推动。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